

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厦住建行撤〔2024〕2号

撤回行政许可决定书

厦门市筑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我局经核查发现，你司配备的房建、电力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人次、注册造价工程师人数、注册工程师人次等方面不满足《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第七条关于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工程监理电力工程专业乙级的资质标准要求（房建、市政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10人次、注册造价工程师1人，注册工程师15人次）。上述行为违反了《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

我局于2023年8月2日向你司送达《责令整改通知书》（厦建工改〔2023〕22号），责令你司立即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整改期限二个月。期满后经再次核查，你司未相应整改到位。2023年12月12日，我局经多次电话、微信联系，并通过上门和邮寄多种渠道送达未果后，于官网发布《撤回行政许可陈述和申辩权利告知书》（厦建工撤告〔2023〕4号）送达公告，你司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截至目前，你司仍未满足资质标准要求。

根据《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我局决定：撤回你司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工程监理电力工程专业乙级资质。

你司应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工程监理电力工程专业乙级资质证书正本及全部副本（证书编号：E335045671 到我局审批服务窗口办理相关手续（地址：湖里区云顶北路842号市行政服务中心三楼B厅7号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窗口；咨询电话：0592-7703871）。

你司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厦门市人民政府（厦门市湖里区金山西路1号，厦门市司法局行政复议应诉处，电话：0592-3759170、0592-3759169、0592-3759164）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思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2月19日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592-8123000）

附相关法律法规: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

第七条 工程监理企业的资质等级标准如下:

(二) 专业资质标准

2、乙级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资产。

(2) 企业技术负责人应为注册监理工程师,并具有10年以上从事工程建设工作的经历。

(3) 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者其它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合计不少于15人次。其中,相应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不少于《专业资质注册监理工程师人数配备表》(附表1)中要求配备的人数,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少于1人。

(4) 有较完善的组织结构和质量管理体系,有技术、档案等管理制度。

(5) 有必要的工程试验检测设备。

(6) 申请工程监理资质之日前一年内没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的行为。

(7) 申请工程监理资质之日前一年内没有因本企业监理责任造成重大质量事故。

(8) 申请工程监理资质之日前一年内没有因本企业监理责任发生三级以上工程建设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发生两起以上四级

工程建设安全事故。

第二十三条 工程监理企业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后不再符合相应资质条件的，资质许可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撤回其资质。